企业 400 业务安全服务协议

- 一、根据工业信息化部要求,甲乙双方签订此安全服务协议。 甲方申请的号码,用于自身 □国际/□全国/□()省范围内产品的□办公/□营销/□热线电话/□其他()等服务(可参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填写)。
- 二、本协议内容仅就甲方实名制方面作约定,不涉及双方的商务条款。
- 三、甲方保证通过网络传送的信息安全、保密。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不得利用企业 400 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,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(如话务批发、落地)等,否则,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。

四、甲方申请企业 400 服务时,需向乙方提供乙方要求的实名制材料,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;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核对资料。乙方如发现甲方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,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企业 400 业务服务并收回 400 号码。

五、甲方在接入和使用 400 号码实现呼叫服务过程中出现的 任何技术性问题,均可向乙方公布的客服电话 4008899899、 057110000 进行故障申告。

六、甲方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、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 400 号码,不得将 400 号码用于其他用途,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不得利用 400 号码从事违法违规行为。不得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、违法使用、违规外呼、呼叫频次异常、超约定用途使用、转租转售、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,经核实确认后,一律终止业务接入并收回 400 号码。

七、甲方对业务涉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,发布的内容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有关规定,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,不得散发传播违法、不健康反动等信息,承诺接受乙方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,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乙方查找、清除非法网络行为,直至处理完毕。如出现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,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 400 号码。

八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和出售企业 400 使用权,否则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必须确保为该

400 号码的实际使用者。在合同期间,若有第三方就该 400 号码的实际使用权属提出异议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 400 号码,对此,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由于甲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他人非法利用甲方企业 400, 乙方应 在技术上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,但甲方应对由于上述原 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十、甲方的客户资料发生变化时,应及时通知乙方。凡因甲方提供客户资料不详或不准确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。

十一、400 业务未正式开通交付使用前,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 定的企业 400 号码进行对外宣传,否则,由甲方承担提前宣传导 致的一切损失,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十二、如乙方因国防需要、政府指令、网络维护、网络调整、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,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,甲方应予配合。

十三、本协议内容如有变更,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,若甲方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,应在通知发出后一月内与乙方协商,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乙方将视为甲方已同意新的协议条款。

十四、乙方如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,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不可抗力包括: 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军事行 动、自然灾害、法律或政府政策变动、网络安全、网络无法覆 盖、停电、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,等不可抗的因素。

十五、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。无法协商解决的,该争议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十六、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,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 服务,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七、本协议自乙方为甲方开通此业务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八、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年,自 400 号码实际开通之日起 计算。

十九、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,乙方有权收回 400 号码。由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,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二十、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即可终止合作。否则,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,续展的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,续展次数不受限制。除非双方另有约定,否则本协议内容对于续展仍有约束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月日

乙方(盖章):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400 电话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

为切实配合中国电信强化 400 电话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,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,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,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,我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:

- 一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,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。凡被发现相关号码为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申请、违法使用、违规外呼、呼叫频次异常、超约定用途使用、转租转售、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,核实确认后,中国电信有权单方一律终止合同。
- 二、我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,发布的内容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有关规定,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,不得散发传播违法、不健康反动等信息,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(即"九不准"及"六不许"内容)的信息。

"九不准",即:

- 1.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
- 2. 危害国家安全, 泄露国家秘密, 颠覆国家政权, 破坏国家统一的:
- 3.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- 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,破坏民族团结的;
- 5.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,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;
- 6. 散步谣言,扰乱社会秩序,破坏社会稳定的:
- 7. 散步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;
- 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,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;
- 9.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。

"六不许",即:

- 1.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;
- 2.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;
- 3.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;
- 4.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;
- 5.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;
- 6.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;
- 三、我方承诺不对400业务进行转租转售,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,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- 四、我方承诺不以个人名义申请、使用 400 业务, 符合实名制要求, 保证提供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 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我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。
- 五、我方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、开放范围的义务,如出现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 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,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- 六、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,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电信 查找、清除非法网络行为,直至处理完毕。
- 七、我方联系方式或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,将及时到电信公司进行变更,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 方承担,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 - 八、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,中国电信有权采取紧急措施,以保证网络安全。 九、其它
 - 十、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,并由中国电信负责保管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全称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:

单位地址:

联系人姓名:

联系人电话:

[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]:

[单位公章]:

附件二 业务需求单

申请日期: 年 月 日 编号:

客户资料 (请客户填写)										
客户名称										
营业执照编号		企业组织代码证号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由以			了政编码		
业务类别(请客户选择填写,在需要的业务前画 √)										
✓开通 □撤机 □停机保号 □用户资料变更 □业务数据变更 □业务号码变更										
业务数据										
400 业务号码		40		400 号码	0 号码开通日期					
对应小号码										
目的号码 1、			2、	2、			3、			
补充说明										
申请单位 (盖公章)										
申请单位名称										
经办人			电话							
手机				邮箱						
经办单位(盖公章)										
经办单位			经办人							